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建議股份合併；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瞭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醫用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始終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控其擴散之規定及經考慮香港政府所發出之指引(可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查閱)，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提交申報表格，提供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於之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遊史及就其所深知並無與近期有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遊史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未遵守該規定的任何人士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始終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近期有關COVID-19防控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使用帶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乃針對選擇接收實物通函之股東。或者，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下載。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若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以了解更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資料。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或本公司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份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特別授權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特別授權II」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I及特別授權II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何靖嶽先生
「認購人II」	指	潘百豪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0,7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股份I」	指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將予認購的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股份II」	指	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I將予認購的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認購合計10,7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認購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

釋 義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人II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認購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主席)

張雅鈞女士

劉加勇先生

黃建澄先生

金子博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八達街9號

威達工貿商業中心

10樓5號室

非執行董事：

柳瀨健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小瑜女士

徐建民博士

周浩雲博士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999,123,72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49,956,186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以撇除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僅會涉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合併股份之有效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的黃靜儀女士(電話：(852) 3188-2676)或以傳真聯繫((852) 3188-9984)。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限，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80港元)，(i)6,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34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6,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68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有關股份合併將導致產生零碎股份，但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且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藉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何靖嶽先生(作為認購人I)
認購股份數目：	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I

認購人I為一名在香港及澳洲投資及買賣金融產品擁有逾25年經驗的人士，彼亦擁有於東南亞涉及綠色農產品另類投資的經驗。彼透過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長樂先生之共同朋友引薦而了解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為獨立於認購人II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潘百豪先生(作為認購人II)
認購股份數目：	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

認購人II

認購人II為一名在香港及美國投資風險資本、私募股權及其他涉及證券、衍生產品及期貨買賣的金融產品擁有逾30年經驗的人士。彼透過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長樂先生之共同朋友引薦而了解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I為獨立於認購人I之第三方及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700,000股認購股份(2,7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I及8,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II)，每股認購股份為0.73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超過49,956,186股。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49,956,186股及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倘兩項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則認購股份(即

董事會函件

10,7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佔(1)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21.42%；及(2)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7.64%；(ii)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認購股份I(即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佔(1)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40%；及(2)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5.13%；及(iii)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I，認購股份II(即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佔(1)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6.01%；及(2)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3.80%。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兩項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49,956,186股，於完成後，認購人I及認購人II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5%及13.19%。認購人II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認購人I將成為公眾股東。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於完成後，認購人I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3%，且認購人I將成為公眾股東。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I，於完成後，認購人II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0%，且認購人II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較：

- (i) 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20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11.0%；
- (ii) 按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434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868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15.9%；
- (ii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80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6.4%；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5.73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及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286,222,000港元及股份合併生效後49,956,18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87.26%。

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之市值分別為2,214,000港元及6,560,000港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20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得出。每股認購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如下：

- (i) 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為1,971,000港元及約1,471,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為0.54港元；
- (ii) 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I，為5,840,000港元及約5,340,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為0.67港元；及
- (iii) 倘完成兩項認購事項，為7,811,000港元及約7,311,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為0.68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未獲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分別完成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各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各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擬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及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作為認購人代表及為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票據(「票據」)，其初步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如下：

- (i) 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約為1,471,000港元；
- (ii) 倘僅完成認購事項II，約為5,340,000港元；及
- (iii) 倘完成兩項認購事項，約為7,311,000港元。

於上述各情形下，所得款項擬悉數用作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票據金額，從而可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次性償還未償還票據金額的負擔。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合共為49,956,186股)；(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僅完成認購事項I；(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僅完成認購事項II；及(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完成兩項認購事項的股權架構(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僅完成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認購事項I		認購事項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僅完成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附註1)	430,000,000	43.04	21,500,000	43.04	21,500,000	40.83	21,500,000	37.10	21,500,000	35.45
共生企業有限公司	146,520,620	14.66	7,326,031	14.66	7,326,031	13.91	7,326,031	12.64	7,326,031	12.08
黃建澄先生(附註2)	372,000	0.04	18,600	0.04	18,600	0.04	18,600	0.03	18,600	0.03
認購人II	-	-	-	-	-	-	8,000,000	13.80	8,000,000	13.19
公眾股東										
認購人I	-	-	-	-	2,700,000	5.13	-	-	2,700,000	4.45
其他公眾股東	422,231,100	42.26	21,111,555	42.26	21,111,555	40.09	21,111,555	36.43	21,111,555	34.80
總計	999,123,720	100	49,956,186	100	52,656,186	100	57,956,186	100	60,656,186	100

附註1：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為黃建澄先生之父。

附註2：黃建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為黃長樂先生之子。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數)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4,667,000港元	悉數用作償還部 分未償還票據 金額	所有所得款項淨 額均已按擬定 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許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ii)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可能屬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公司與何靖嶽先生(「**認購人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同意認購2,7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 (b) 批准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I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之特別授權)及授權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I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本公司與潘百豪先生(「**認購人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同意認購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I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3港元)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 (b) 批准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II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II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灝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雲博士、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